

第四章 職責的界定

在小學裏，風紀隊伍一般負責協助老師推行校內的紀律工作，維持同學的秩序，使同學養成遵守校規的習慣。而風紀隊又按其職位及崗位的不同，負責不同的職務。

在風紀隊中正副隊長一職，多由資深的風紀擔任，為要協助老師管理、訓練、考勤、聯絡及評估等工作，他們在風紀隊擔當領導及協調的角色，其一般職責如下：

一．風紀隊長的職責

1. 作為老師和風紀隊員的橋樑，下行老師的命令，上達風紀的意見
2. 訓練副隊長或組長執行工作
3. 負責巡崗、風紀考勤、考績及評估
4. 收集風紀隊員的摘名紀錄，盡快交有關老師處理
5. 處理突發事件
6. 定期向負責老師報告考勤情況

二．副隊長或組長的職責

1. 負責聯絡全體風紀隊員
2. 負責協助隊長巡崗、風紀考勤、考績及評估
3. 協助隊長訓練及跟進實習風紀，使他們盡快適應崗位
4. 當隊長不在時，充當代隊長之位
5.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6. 有需要時為隊員代崗

三．風紀隊員的職責

1. 協助老師推行校內的紀律工作
2. 維持同學的秩序，使同學養成遵守校規的習慣
3. 照顧有需要的同學

除了根據風紀不同的職位及崗位，劃分清晰的職責外。學校亦可考慮制定風紀守則，列明有關風紀執行職務時要注意的地方，和應有的態度，令風紀明白學校對他們的期望，以提昇風紀的服務質素，加強他們的使命感，激發他們的服務精神，為同學樹立良好的榜樣。有關風紀職責及風紀守則的範例可參考本章的附件。